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股份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控制融资成本，经与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有色设计院”）协商一致，由昆明有色设计院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文山铝业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到期后还本付息。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方昆明有色设计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多稳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销售、出口；外派实施上述工程劳务人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有色设计院总资产为 96,12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278.26 万元，净资产为 21,845.2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39.66 万元，营业利润为 3,343.82 万元，净利润 3,021.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昆明有色设计院总资产为 95,819.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383.09 万元，净资产为 21,436.14 万元；2016 年 1-9 月昆明有色设计院实现营业收入 29,739.35 万元，营业利润为-1,432.40 万元，净利润为-409.14 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文山铝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北片区高登路

法定代表人：郝红杰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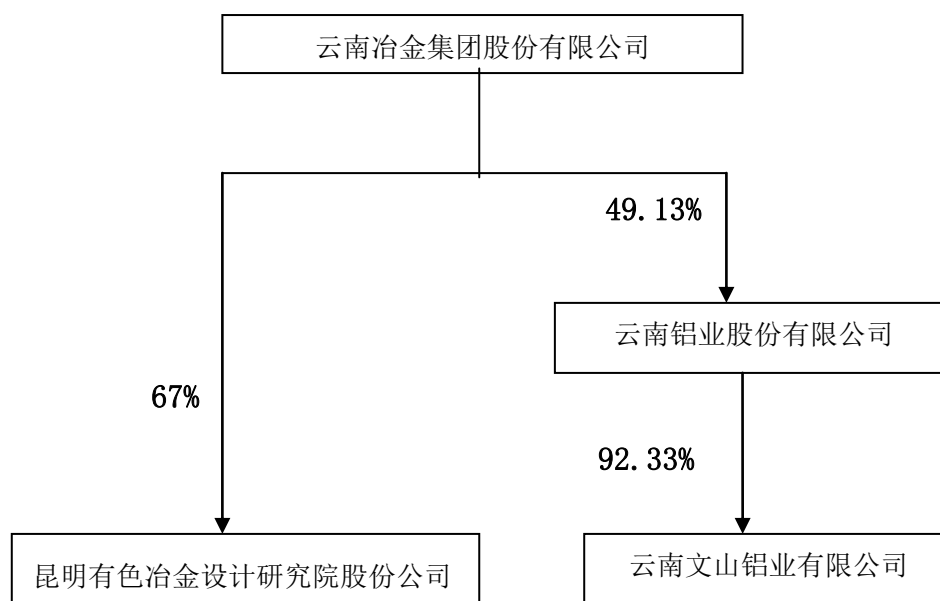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磺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矿山及冶金机械制造；矿产资源科研，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山铝业总资产为 709,01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0,845.61 万元，净资产为 218,170.28 万元；2015 年度文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195,660.31 万元，营业利润为 4,979.64 万元，净利润为 16,659.3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文山铝业总资产为 741,654.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8,912.46 万元，净资产为 212,742.48 万元；2016 年 1-9 月文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960.44 万元，营业利润为-6,744.79 万元，净利润为-5,653.36 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金额

昆明有色设计院向文山铝业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

（二）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三）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四）委托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原则，昆明有色设计院向文山铝业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审议通过后文山铝业将与昆明有色设计院协商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文山铝业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文山铝业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昆明有色设计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26.975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

2. 昆明有色设计院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文山铝业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到期后还本付息，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控制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不适用）

十一、其他（不适用）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委托贷款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